

中荷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险金额相同。从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2%。计算公式如下：有效保险金额=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2%)

1.2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之和给付保险金。

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或全残，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保险金：

（一）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保险金：

（一）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 × 给付系数。

（二）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之日（不含）后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18周岁（含），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保险金：

（一）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为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 × 给付系数；
-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本合同的保单年度数。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18周岁，未满42周岁	160%
已满42周岁，未满62周岁	140%
已满62周岁	120%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1.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4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6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5 年、6 年、10 年。

1.7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8 分红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② 红利及红利分配

2.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来源，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的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的盈余。

2.2 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披露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2.3 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即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自保单周年日的 24 时起生效，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保单的红利分配。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全残，则我们按照“身故、全残保险金”中的约定，计算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全残保险金。

2.4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保险费、保单年度、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诸多因素有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③ 利益演示

钟先生今年 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间 5 年，年交保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4,43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有效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身故、全残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44,430	0	0	16,000	4,811
2	42	10,000	20,000	45,319	0	0	32,000	12,489
3	43	10,000	30,000	46,225	0	0	42,000	22,288
4	44	10,000	40,000	47,149	0	0	56,000	33,830
5	45	10,000	50,000	48,092	0	0	70,000	46,627
6	46	0	50,000	49,054	0	0	70,000	48,198
7	47	0	50,000	50,035	0	0	70,000	49,823
8	48	0	50,000	51,036	0	0	70,000	51,503
9	49	0	50,000	52,057	0	0	70,000	53,242
10	50	0	50,000	53,098	0	0	70,000	54,243
20	60	0	50,000	64,726	0	0	70,000	65,456
30	70	0	50,000	78,901	0	0	79,715	79,715
40	80	0	50,000	96,180	0	0	97,170	97,170
50	90	0	50,000	117,242	0	0	118,442	118,442
60	100	0	50,000	142,918	0	0	144,354	144,354
66	106	0	50,000	160,949	0	0	160,949	160,938

以下红利利益演示包含保证利益部分：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身故、全残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90	90	16,082	4,893
2	42	187	277	32,263	12,752
3	43	283	560	42,550	22,838
4	44	378	938	56,952	34,782
5	45	472	1,410	71,480	48,107
6	46	477	1,887	72,047	50,245
7	47	482	2,369	72,657	52,480
8	48	487	2,856	73,311	54,814
9	49	492	3,348	74,012	57,254
10	50	497	3,845	74,694	58,937
20	60	551	9,107	83,417	78,873

30	70	611	14,941	106,522	106,522
40	80	678	21,412	143,999	143,999
50	90	751	28,587	194,650	194,650
60	100	833	36,543	263,083	263,083
66	106	891	41,731	312,111	312,100

注：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上述利益演示截至 106 周岁；
-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费、累计保费为期初值，身故、全残给付、现金价值、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额为期末值；
-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证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红利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 上述利益演示中，红利利益演示已包含保证利益，且各保单年度红利利益演示的各项演示数值均已包含各保单年度末次日之周年日应分配的红利；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④ 犹豫期及退保

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产生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